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8 年 1 月 29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壹、背景：

### 一、延續 107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推動成果

107 年本局從「權益促進」、「經濟安全」、「婚姻與家庭照顧」、「人身安全」及「社會參與暨休閒」五面向規劃本市婦女福利措施，推動成果包含辦理婦女權益宣導活動，建置民間團體參與本市婦權會提案機制，提升女性政策參與之族群多元性及多面向發展，發揮影響力；扶助遭逢離婚、喪偶等特殊境遇及弱勢單親家庭解決生活困境，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規劃建構幼托及托老照顧資源，分擔家庭照顧責任；規劃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人才培育計畫，促進新住民生活適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提升生活幸福感；充權在地婦女公共服務參與能量，強化婦女活動在地化。

### 二、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建議

106 年本局委託長榮大學辦理調查研究，延續 101 年研究問卷面向(包含就業、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等 9 項)，訪談設籍本市且年滿 15 歲至 64 歲婦女 1,200 位，瞭解本市婦女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

研究發現，「經濟」、「就業」、「健康」是影響本市婦女生活品質及滿意度的三大因素，托育及托老產生的經濟壓力，使婦女期望增加相關支持資源；且整體生活環境安全性及照顧支持資源是否完善，影響婦女生養意願及就業可能性。爰此，因應婦女生命需求，調整現有福利措施，提供具彈性的服務內容並透過多元管道傳遞資訊，將為規劃本局婦女福利政策之首要目標。

## 貳、本市婦女人口現況

### 一、55 歲以上女性中高齡人口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總人口數 277 萬 3,533 人，女性人

口數計有 140 萬 1,576 人，占總人口數 50.53%。其中以 35-44 歲女性居多(16.9%)、其次為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16.11%)、再者為 45-54 歲(15.8%)、55-64 歲(15.47%)，18-24 歲女性最少(8.47%)。<sup>1</sup>106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市民以有偶比率最高，女性與男性有偶比率分別為 47.9%及 49.84%，皆較 102 年底為低，且女性有偶比率低於男性 1.94 個百分點。女性離婚及喪偶比率均高於男性，分別高 0.89 與 8.25 個百分點。

按區域分布來看，以高度都市化行政區所佔人口數為最多，如三民區、左營區及鳳山區等，且年齡層以 35-44 歲居多，婚姻狀況以有偶(含同居)和未婚為多數；在低度都市化行政區，如內門區、美濃區、杉林區、甲仙區等，女性人口年齡層則以 55-64 歲及 65 歲以上為主，且該區域女性喪偶比例(15.2%)高於本市平均值。以上數據按年齡層分析本市女性人口增加情形，103 年至 107 年間本市 55 歲以上女性中高齡人口增加幅度為最高(107 年佔本市女性總人口 31.51%，較 103 年 27.4%增加 3.51 個百分點)，減少幅度最大為 25-34 歲之壯年人口(107 年佔本市女性總人口 13.03%，較 103 年 14.8%減少 1.77 個百分點)，顯示本市女性人口以中壯年婦女為主，並有邁向高齡化之趨勢，且此現象在低度都市化行政區內更為明顯。

## 二、新住民人口數為全國第二高，且多依婚姻來台

本市<sup>2</sup>新住民人口數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 萬 2,107 人，占全國新住民人口數 11.42%，為全國第二高。其中新住民女性為 5 萬 7,962 人，占本市新住民總人口數 93.32%、女性總人口 2.08%，。

## 三、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男性

<sup>3</sup>107 年 6 月底本市女性就業者人數為 59 萬 9,000 人，勞動

<sup>1</sup> 資料來源：高雄市性別圖像 106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狀況分別為未婚 31.56%、有偶 47.9%、離婚 9.73%、喪偶 10.8%；15 歲以上男性婚姻狀況分別為未婚 38.766%、有偶 49.84%、離婚 8.84%、喪偶 2.55%；且以 102 年度作為比較值。

<sup>2</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

<sup>3</sup>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2985&CtNode=4944&mp=4>)

參與率為 50.4%；男性就業者人數為 74 萬 5,000 人，勞動參與率為 66.3%，由此可見，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仍低於男性，亦低於<sup>4</sup>全國。

#### 參、本市婦女人口需求

延續 107 年各項婦女福利業務措施，參考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建議與人口統計分析資料，歸納本市婦女人口需求計有 4 項，分述如下：

- 一、人口分布受都市化程度影響，除設置服務據點外，應強化培植在地團體共同合作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提供在地婦女享有近便性福利服務資源。
- 二、因應女性生命週期改變，提供適切關懷服務及支持資源，例如針對育兒婦女，規劃托育照顧支持資源及倡議家務均等分工，減緩婦女照顧壓力；特別是本市 55 歲以上女性中高齡人口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針對其家庭人口改變及身體機能變化所可能產生的照顧議題，辦理調適課程，擴充社會參與機會，強化自我認同。
- 三、依據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結果，婦女就業歷程容易受到婚育及照顧家庭等因素影響，提供完整托育及托老照顧資源，支持婦女就業並針對經濟生活陷於困境之女性及其家庭，提供扶助資源，規劃就/創業輔導方案，保障婦女經濟安全。
- 四、本市新住民女性人口數為全國第二高，且多因婚姻關係來台。針對新住民婦女除提供個人及家庭所需支持資源外，應強化其與在地文化之聯結性，鼓勵新住民婦女發展母國文化專長及參與公共事務，創造多元文化共融社會。

#### 肆、計畫目的

以「保護、照顧、支持及發展」理念推展婦女福利工作，並依據「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之婦女生活 9

---

<sup>4</sup> 107 年 6 月全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1%，其他直轄市分別為台北市 52%、新北市 51.2%、桃園市 49.7%、台中市 50.7%、台南市 54.5%。

大面向擬定「普及在地化婦女服務網絡」、「保障婦女經濟安全」、「減緩婦女照顧壓力」、「提升婦女經濟自主力」、「鼓勵女性社會參與」、「保護婦女人身安全」、「推動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及「跨局處合作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等 8 個目標，整合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資源，並彙整本局歷年服務統計、中央相關婦女福利政策及國內外相關婦女調查，規劃符合在地婦女福利需求之政策內容。

伍、期程：108 年全年度

陸、施政目標及執行策略：

#### 目標一：普及在地化婦女服務網絡

(一) 需求分析：為提供本市市民近便性服務，依據服務對象及各行政轄區人口特色，設置服務據點，為本市婦女及其家庭建構完整之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二) 執行單位：社會工作科、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三) 執行策略：

1. 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本市警分局數及人口總數均衡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本局 107 年已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8 年增設新興及苓雅 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9 年增設楠梓及鳳山第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預計將完成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資源運用、福利申請及諮詢服務、多元家庭支持服務及空間運用等，年度服務量為 1 萬 8,000 家戶。
2.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結合婦女團體，辦理婦女成長課程，培養女性領導人才，參與社會服務，年度服務量為 38 萬人次。
3. 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及 4 處單親家園，提供設籍或居住於高雄市，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之單親家庭，且具有住屋、經濟、就業、情感、親子教養、居住、醫

療、子女托育、婚姻家庭等問題需求者，協助生活自立，預計每年服務 1 萬 5,000 人次。

4.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為本市懷孕婦女媒合坐月子到宅服務，並辦理相關諮詢服務、活動課程及講座，預計每年服務 1 萬 2,000 人次。

## 目標二：辦理經濟生活扶助，保障婦女經濟安全

### (一) 需求分析：

1. 依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顯示，101 年與 106 年本市婦女整體日常生活困擾中，「經濟狀況」、「個人工作」、自己的健康均排行前三名，其中「經濟狀況」兩年度均排名第一；另 106 年研究報告中說明婦女經濟生活困擾，包含弱勢家庭申請低收入經濟補助相關資格審查未有彈性、育兒家庭對養育子女所需承擔的經濟壓力感到困擾。
2. 根據高雄市特殊境遇家庭公務季報表，本市女性易因遭逢喪偶、離婚、家暴、未婚懷孕等因素而陷入經濟困境及福利邊緣戶：

(1) 107 年申請扶助之家庭共 1,000 戶，其中女性申請人 928 戶(占 92.8)居多，就家長婚姻狀況分析，以喪偶者居多(33.3%)，其次為離婚者占 30.2%，兩者合計占 63.5%。

(2) 107 年本市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補助中人數計補助 474 戶，女性家長占 92.41%。

(3) 另申請本市「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扶助之未設籍新住民共 30 戶，其中女性申請人 28 戶(占 93.3)居多。就家長婚姻狀況分析，以喪偶者居多，占 50%，其次為離婚者占 36.7%，兩者合計占 86.7%。

### (二) 執行單位：社會救助科、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兒童及少年

福利科。

(三) 執行策略：

1.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並有下列情況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提供營養補助：
  - (1) 年齡未滿 19 歲或年滿 35 歲以上。
  - (2) 2 年內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記錄。
  - (3) 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在 100 毫升 11 克以下。
2.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透過區公所統一受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申請，給予經濟扶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訴訟補助等），協助弱勢家庭改善生活環境，每年度預計扶助 1,100 戶，8,200 人次(其中家暴受害者 450 人次)，另依其需求轉介個管提供相關服務約 500 戶。
3. 辦理本市「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針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實際居住於本市未設籍新住民，提供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新住民返鄉機票費等扶助項目，並由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訪視評估，從中發掘潛在個案。每年度預計扶助至少 25 戶，220 人次。
4. 制定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提供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照顧及教育補助，加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每年度預估補助 1 萬 8,000 人。
5. 提供相關托育補助，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項目包含：
  - (1) 生育津貼
  - (2) 育有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 (3)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 (4) 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 (5) 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

### 目標三：建構家庭照顧支持資源，改善照顧單一性別化現象

#### (一) 需求分析：

1. 目前台灣約 76 萬名失能、失智及身心障礙者，約 2 成使用政府長照資源，近 3 成聘僱外籍看護工，逾 6 成完全仰賴家庭照顧。根據家庭照顧者總會 96 年調查，家庭照顧者以女性居多，約占 7 成。年齡介於 51~60 歲間的家庭照顧者人數與比例較高，佔 32.9%，平均照顧時間 9.9 年，每天平均照顧長達 13.6 小時。本市 65 歲以上者之人口數佔全市人口比為 15.01% 已達聯合國定義之「高齡社會」，另依衛生福利部推估本市 108 年長照 2.0 需求人口為 9 萬 4,304 人，其中約有 55% 單獨由家庭照顧者在家照顧。
2. 依據 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有近 4 成受訪婦女有長期照顧之對象，主要照顧對象為 65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3 歲之兒童，且有近 2 成的受訪婦女每日花費 2 至未滿 4 小時進行照顧工作。另外有部分婦女因托育費用高、托育時段與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偏鄉地區申請居家服務及喘息服務不易等因素，從職場工作者轉為家庭照顧提供者，顯示本市女性仍然承擔沉重照顧工作，且有部分女性即便選擇進入職場卻必須背負家庭與工作的雙重責任。
3. 依據高雄市性別圖像 106 年底女性離婚比率 9.73%、男性 8.84%；女性喪偶比率 10.80%、男性 2.55%，離婚及喪偶比率皆高於 102 年底。另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106 年高雄市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處於單身比率共 51.14%（未婚 35.1%、離婚 9.3%、喪偶 6.74%），統計顯示單身比率超過半數，單親家長需肩負經濟及

家庭照顧者責任，顯示親子互動時間少、關係易疏離、家庭親職功能不彰。

(二) 執行單位：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科、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三) 執行策略：

1. 各社福中心依據服務區域特色，規劃服務策略，結合在地資源辦理多元性辦理家庭支持性方案，提供在地社區家庭支持服務為強化家庭與社區聯結與互助，藉此活絡家庭成員間情感及促進社區居民向心力，共同營造及創造友善、宜居安全生活環境，每年度預計辦理 15 場次。
2. 積極建構友善育兒環境，針對本市育兒家庭，規劃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平價且可負擔之坐月子服務，包含產婦照顧、協助嬰兒照顧、月子餐製作、簡易家務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與學習課程等多元客製化服務，減緩新生兒家庭照顧壓力，預計每年服務 800 人次；並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小型、在地、社區化之平價公共托育資源，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支持家庭育兒。
3. 配合中央家庭照顧者服務政策，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創新型服務計畫」，提供家庭照顧者 8 項支持服務項目，包含個案管理服務、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訓練、支持服務及紓壓活動、心理協談服務、喘息服務及電話關懷。另持續開發本市 6 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包含培訓關懷陪伴員、開拓喘息友善商家、行動烘培車、照顧支持到宅行動服務、家庭照顧者溫馨小站及預備照顧者系列課程、E 化資訊系統，每年預計服務 2,870 人次。



4. 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庭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以陪伴身心障礙者之安全為主，提供膳食協助、簡易身體照顧服務、臨時性之陪同就醫及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增加照顧者社會參與之機會，提升其生活品質，每年預計服務 280 人次，
5. 提供弱勢單親家庭個案開案服務，結合在地民間團體，提供生活輔導、住屋服務、親職教育、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互助團體、就業輔導、福利及法律諮詢服務等內容，預計服務 260 戶；並依據服務區域特色，規劃服務策略，結合在地資源辦理多元性辦理家庭支持性方案，預計服務 1 萬 5,000 人次。
6. 持續推動鼓勵家務均等分工，培訓男性參加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並鼓勵機構聘用男性工作人員；辦理父幼日活動，提供男性家長親職教養資源；辦理「男性單親」、「父援會」創意方案；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俾利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提升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

#### **目標四：建構女力經濟經營模式，提升婦女經濟自主力**

##### **(一) 需求分析：**

1. 依據衛福部 104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資料，本市受訪婦女收入供家庭使用 78.7%，其中 9 成收入供家庭使用占 29.3%；又本市 106 年度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發現，有 4 成的受訪婦女因需照顧子女或家人因素而沒有從事有薪資工作，且受限於身缺乏專業技能、工作時間長等因素使婦女容易被就業市場排除。此外，統計顯示二度就業婦女主要受限於工作與家庭難以兼顧及離開職場待久、偏區交通阻礙或技術與專長不符現今產業需求等因素，而面臨就業障礙。

2. 根據高雄市性別統計資料，106 年中高齡(45 歲至 64 歲)婦女勞動參與率(48.97%)遠低於男性勞動參與率(74.58%)，且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家務為主(53.46%)，顯示中高齡婦女投入勞動市場，首要面臨工作與家庭兼顧之問題。婦女就業歷程容易受到婚育及照顧家庭等需求階段產生中斷現象，應提供婦女彈性工時工作環境，使婦女可以繼續參與勞動市場。

(二) 執行單位：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老人福利科、仁愛之家。

(三) 執行策略：

1. 辦理高雄女力經濟方案，透過專家團隊輔導機制，協助創造品牌理念與形象故事，發展商業經濟模式，收益回饋組織，協助該組織服務的弱勢婦女經濟自足；並規劃辦理行動市集，分享婦女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增加受輔導婦女及其產品的能見度，強化婦女創業亮點。每年度預計徵召募婦女個人 40 組及發展婦女服務團體 25 人參加。
2. 辦理女性合作經濟創新與社會實踐實驗方案，安排合作經濟專家學者及績優合作社領導者分享己身經驗，協助單親、新住民、婦女團體及社區組織探究投入合作經濟產業可行作法。針對有意願組織合作社之婦女或新住民團體持續進行實地輔導培力，含組織內部社員共識凝聚、文件整備、成本精算與控制等籌組工作及相關技能優化、電子商務、行銷設計與通路開發等技能，有助於合作社組織初期業務推展，輔導成為打造婦女經濟產能的主要力量，創造婦女經濟、福利服務與公益關懷之三贏。
3. 辦理社會福利產業專職人力培訓，強調就業和福利雙邊經營扶助自主模式，提高中高齡婦女再度就業機會：

- (1)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培訓婦女第二專長，輔導婦女加入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增進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每年培訓 200 位坐月子到宅服務員。
- (2) 開辦托育人員和居家照顧服務員專業訓練課程，增進受訓學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市婦女就業條件，進而紓緩本市幼兒、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需求，每一年度預計辦理 59 場次，2,490 人次參訓。

## 目標五：培力在地團體，鼓勵女性社會參與，強化社會支持網絡

### (一) 需求分析：

1. 依據 106 年本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報告，有 73.6% 的受訪者沒有參與社會活動，其原因以沒有時間為主，傳統家庭受限於家庭照顧、交通費用需求影響社會參與；在受訪者期待政府提供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相關服務內容以開闢更多休閒場地 (51.3%) 為主、其次為辦理符合需求的進修課程 (42.7%) 及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37.6%)。
2. 依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布的性別圖像統計分析中，本市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組織男女人數比例，志工人數女性是男性 2 倍多，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男性是女性的近 3 倍、男性里長是女性的 4.5 倍。顯示女性參與一般志願服務高於男性，惟在擔任公共政策領導者遠低於男性，將透過婦女組織培力方案，提升女性領導人。另本市在鹽埕、湖內、仁武、大寮、永安、彌陀、梓官、阿蓮、田寮、鳥松、大樹、旗山、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16 區尚未有在地婦女團體設置。為提供在地婦女學習管道，將輔導成立在地婦團，並積極鼓勵團體至偏區辦理婦女福利方案，加強婦女權益倡議，並兼顧弱勢婦女經濟需求，避免其陷

入社會排除處境。

(二) 執行單位：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三) 執行策略：

1. 為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與權益，鼓勵其成長及社會參與，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婦女福利方案。
2.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婦女培力方案，透過系統化之課程規劃並鼓勵本市婦女提升自我知能，增加其社會參與機會；方案內容以「女性與身心發展」、「女性與家庭管理」、「女性生涯與社會參與」、「女性與文化休閒」、「女性與健康休閒」及「性別與生活」，辦理一系列學習課程，並運用「社區巡迴講座」和「成長課程」方式，培植社區婦女組織及建構婦女在地支持網絡。另針對本市社區團體婦女幹部和領導者，辦理「組織經營」課程，強化成員領導知能與促進婦女組織領導者交流。每年預計辦理 121 場次、1 萬 8,550 人次參訓。
3. 結合國際性及在地性女性議題，辦理婦女節及國際女孩日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關注婦女權益；另規劃辦理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主動表達對母親的感謝，肯定她/他們對家庭與社會的付出，進而鼓勵母親發展自我、勇敢築夢，為台灣社會注入真善美的力量，新聞宣導效益、閱覽活動預估 10 萬人次。
4. 運用空間發展婦女多元議題，設置「女人家」及「女人空間」作為專屬婦女休閒、成長、發展、支持、喘息之空間，串連婦團、社團及法人、工作室等多元團體形態，規劃各類課程，活絡空間，並滿足婦女心理、健康、生活、休閒等多元需要，以達到女性議題深入各個領域的目的。

## 目標六：營造友善環境，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 (一) 需求分析：

1. 107年1至12月本市計有1萬585件家暴通報案，其中女性被害人共7,404案，佔所有被害人約69.9%。若以女性家暴案件類型分析，兩造關係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比例最高，計4,842案，佔所有女性家暴案件約65.4%。若以女性被害人年齡分析，以30-40歲未滿人數最高，計1,971人，佔所有女性被害人26.6%，次之分別為40-50歲未滿人數計1,740人(23.5%)、50-65歲未滿人數計1,568人(21.2%)。
2. 107年1至12月本市計有865件性侵害通報案，其中女性被害人共692案，佔所有被害人80%。女性被害人中未滿18歲計381案，佔所有女性被害人55%，係半數以上。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以男女朋友性侵害為多數，佔所有被害人17.46%；18歲以下性侵害事件之兩造關係亦以男女朋友為最多數，佔18歲以下被害人之24%，其次為同學、網友關係，分別為13%、8%。
3. 107年1至12月本市計有1,164件性騷通報案件，女性被害人830案、男性被害人330案、性別不詳4案。女性被害人佔整體案件約71.3%，與案件數性交叉分析發現，屬校園性騷擾536案、職場性騷擾38案、一般性騷擾256案。若以女性被害人年齡分析，未滿18歲人數最高，計648人，佔所有女性被害人78%，次之分別為18-24歲未滿人數計47人(5%)、30-40歲未滿人數計41人(4%)。
4. 依據美國107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女性和孩童容易成為國內性販運的被害人，且在106年本市人口販運案件中，共有3案屬本國籍成年被害人，被害人皆為女性(100%)。

### (二) 執行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婦女及保護服務

科、社會工作科。

(三) 執行策略：

1. 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落實社區零暴力工作：

(1) 依據危機等級採用公私協力模式提供家暴個案及未成年子女庇護安置、心理諮商及目睹處遇等個案服務；並發展家暴婦女自立生活方案，提供被害人就業媒合、法律諮詢、經濟扶助等服務，協助其自立生活能力，達到穩定自主生活的目標，每年度服務 13 萬 5,300 人次。另擴充相對人預防性多元服務方案人力及服務區域，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深化服務，藉由反思及調整暴力認知與行為，以緩減家暴被害人受暴機會與程度；並連結學校、社區、網絡單位及運用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宣導家庭暴力人身安全防護議題，特別包含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精神暴力、目睹兒少等類型辨識，提供求助資源資訊，以讓民眾求知普及求助近便，每年度預計宣導 150 萬人次。

(2) 結合警政、司法等網絡單位提供專業調查評估、保護措施等服務，以維個案基本生活、人身安全及司法權益，每年度預計服務 2 萬 5,000 人次，並辦理網絡會議、教育訓練，加強網絡人員對性侵害防治敏感度。另為防治未成年性侵害案件，連結教育主管機關，於高中職及以下學校加強宣導兒少自我保護意識及求助方式；並與各大職業工會、工業區、身心教養等機構合作，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加強各職場、各領域、各國籍女性職員工自我保護、法治觀念意識及求助管道，預計宣導人次達 1 萬 5,000 人次。

2. 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整合網絡單位提供

個案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處遇服務；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第一線調查人員正確的處理程序、應變能力及敏感度。經由本市性騷擾防治會訂定本市保護性業務宣導策略和執行方法，並為鼓勵民眾勇於提出救濟程序以保障自己權益，每年預計服務 6,500 人次。

3. 建立本局人口販運防制業務工作流程及個案陪偵機制，提供陪同偵訊及安置評估等保護服務，且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扶助計畫」提供被害人醫療協助、法律協助及生活扶助之服務；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提升工作人員及民眾之專業知能。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情事者，指派社工員陪同偵訊，並評估進行緊急安置或交付家長教養保護，預計服務 90 位個案。
4. 制定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暨未成年父母服務」流程，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或連結情緒支持、法律與醫療協助、諮詢服務、逕寄扶助、親職教育、托育服務等適切服務，預計服務 150 人次；並透過校園、社區、團體方案等方式，藉以培養青少年對人權議題的敏感度，傳遞青少年/女以正向且謹慎的態度面對交往、自我保護與身體界線，每年預計辦理 10 場次。

## **目標七：推動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創造多元社會參與管道**

### **(一) 需求分析：**

1. 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 12 月底為止，本市新住民 4 萬 9,081 人，並作性別分析，發現以女性為 4 萬 2,471 人（占 86.52 %）為主。底止計有 47,779 人，占本市總人口數 1.72%。其中，106 年大陸、港澳地區新住民以 40-44 歲 6,326 人最多，35-39 歲 5,732 人次之，45-49 歲 4,627 人再次之，與 105 年呈現相同年齡別趨勢。106 年配偶為東南亞地區

之新住民以 35-39 歲 5,356 人最多，30-34 歲 3,637 人次之，40-44 歲 2,958 人再次之，與 105 年呈現相同別趨勢。

2. 依本市 107 年度性別統計資料分析發現，本市志願服務人數男性 34,825 人(約占男性總人口數 2.5%)，女性 75,192 人(約占女性總人口數 5.4%)，新住民擔任志願服務人數，男性 127 人(約占男性新住民總人口數 1.92%)，女性 325 人(約占女性新住民總人口數 0.08%)，相較於本市擔任(含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理事長人數，男性 3,274 人(約占總人口數 0.24%)，女性 1,123 人有 0.08%，本市新住民擔任團體理事長人數，男性 1 人(約占男性新住民總人口數 0.015%)，女性為 7 人(約占女性新住民總人口數 0.016%)，顯示新住民在公共參與及擔任團體領導者比例偏低。

(二) 執行單位：婦女及保護服務科、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三) 執行策略：

1. 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及個人、家庭、社會、資訊、經濟等各項支持性服務，亦進行新住民個人及其子女培力工作，並促進多元文化融合，預計全年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600 人次、辦理個人/家庭/社會/資訊/經濟及其他支持方案共 45 項，服務 1 萬 3,362 人次。
2. 推動新住民社區據點辦理各式新住民支持性方案，增強社區據點功能，並透過多元文化管道宣傳新住民服務據點資訊，每年度預計宣導人次 2 萬 6,550 人次。
3. 培力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相關支持服務及增進其公共參與，內容包含關懷訪視活動、組織培力課程、法律講座、多元文化家庭活動等，每年度補助至少 6 個方案活動，參與方案 2,000 人次。



4. 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新住民福利宣導，赴社區組織宣導本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另結合大型活動宣導及廣播、季刊宣導多元文化相關議題，預計宣導效益達 13 萬 5,000 人次。

#### **目標八：跨局處合作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

(一) 需求分析：依據統計資料本市永安、內門、彌陀、梓官、阿蓮、田寮、鳥松、大樹、大社、茂林、桃源、那瑪夏等行政區婦女團體數量偏少，建議可將上述行政區列為優先輔導區域，並納入區公所婦參小組資源，檢視在地婦女人口統計資料以及當地產業或文化特色，設定性別平等宣導議題，培植在地團體為婦女福利服務提供基地。

(二) 執行單位：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三) 執行策略：

1. 本市婦權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 7 組，跨局處合作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配合委員會時間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另依據設置要點與分工本局主責召開委員會議及福利促進小組會議，並訂定本(福利促進)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
2. 依據本市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定期召開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推展本市性別平等工作策略並督導本市各機關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建置友善生活環境。另依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定期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具體將性別平等觀點入社會福利業務，提供友善服務措施。
3.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平等社區宣導計畫，針對前開所列婦團稀缺區域尋找合作單位，彙整在地婦女人口統計分析資料、社經文化特色等資料，設定性別平等宣導議題，透過專家團隊

輔導機制，協助社區發展協會依據組織需求發展性別平等行動方案，並透過社區及跨局處網絡擴散宣導，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民眾生活中。每年預計辦理 20 場次宣導。

4. 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工作，依據業務需求設定年度訓練主軸，強化本局業務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實務運用熟悉度及提升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進而使性別觀點融入業務規劃中。

## 柒、經費預算

單位：元

策略項目	年度經費
目標一：普及在地化婦女服務網絡	4,272 萬 4,700
1. 設置及經營管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723 萬 9,700
2. 設置及經營管理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	1,821 萬 2,000
3. 設置及經營管理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及單親家園	400 萬 9,000
4. 設置及經營管理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	326 萬 4,000
目標二：辦理經濟生活扶助，保障婦女經濟安全	16 億 111 萬 9,469
1.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21 萬
2.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2,862 萬 2,000
3. 辦理本市「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102 萬 1,399
4. 制定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提供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照顧及教育補助	4 億 4,389 萬
5. 提供相關托育補助，減輕育兒家庭經濟	11 億 2,737 萬

負擔	6,070
目標三：建構家庭照顧支持資源，改善照顧單一性別化現象	1億2,881萬1,365
1. 各社福中心提供在地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90萬100
2.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及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億399萬2,005
3.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創新型服務計畫」	1,182萬7,960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500萬
5. 提供弱勢單親家庭支持輔導服務	704萬1,300
6. 推動鼓勵家務均等分工措施	5萬
目標四：建構女力經濟經營模式，提升婦女經濟自主力	95萬
1. 辦理高雄女力經濟方案	95萬
2. 辦理社會福利產業專職人力培訓，提高中高齡婦女再度就業機會	採收費方式辦理
目標五：培力在地團體，鼓勵女性社會參與，強化社會支持網絡	579萬6,650
1. 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婦女福利方案	140萬4,000
2.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婦女培力方案	150萬5,000
3. 辦理婦女節慶權益倡導	93萬7,650
4. 運用空間發展婦女多元議題	195萬
目標六：營造友善環境，保障婦女人身安	3,621萬8,350

全	
1. 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3,204 萬 3,350
2. 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	186 萬
3. 辦理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 工作	175 萬 5,000
4. 辦理未成年懷孕個案暨未成年父母服 務	56 萬
目標七：推動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創造 多元社會參與管道	1,376 萬 7,000
1. 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42 萬 7,000
2. 推動新住民社區據點辦理各式新住民 支持性方案	89 萬 5,000
3. 培力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相關支持服 務及增進其公共參與	10 萬
4. 推動新住民福利宣導	134 萬 5,000
目標八：跨局處合作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 平等業務	35 萬 8,000
1. 成立本市婦權會，推動婦女權益政策	18 萬 6,000
2. 建置性別主流化專責機制	2 萬 2,000
3. 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社區宣導計畫	10 萬
4. 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工作	5 萬
合計	18 億 2,974 萬 5,534